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高雄市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 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10006057 號令訂定

- 一、為處理違反高雄市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自治條例案件之裁罰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違反高雄市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自治條例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- 三、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並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，酌予減輕或加重處罰。

